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育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179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5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甲○○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仍基於對上開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當面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吳冠昇使用。嗣吳冠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為三人以上或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乙○○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接續匯入系爭帳戶內，另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系爭帳戶內款項層轉至其餘人頭帳戶(金流詳見附表)，以此方式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分別於112年6月
02 14日、113年7月16日均有修正，其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
0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2次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
05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
07 由。是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變更自由刑、罰金刑
08 之上、下限及減刑要件，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
09 果，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應認本案適用112年6月14日
1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符合減刑規
11 定之適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
12 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5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6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17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18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他
19 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20 用詐術，致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以遂行詐欺
21 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
22 團成員轉匯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3 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
24 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故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
25 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是核
26 被告所為，係違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
28 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該
29 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語，然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是把系爭帳戶提供給吳冠昇使

01 用，他有發薪水給我，但是帳戶交出去之後就不是我在使用的
02 的，之前的陳述是吳冠昇叫我說謊，系爭帳戶內的詐欺贓款
03 不是我轉匯的等語。此外，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04 與提款或匯款之行為，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因屬正犯與幫助
05 犯關係，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造成
07 被害人受騙損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
08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112年6月14日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11 罪處斷。

12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1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
14 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
15 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
16 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自
17 公布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8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19 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條文
21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2次修正後
23 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
24 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5 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6 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認罪，亦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遞減輕
28 之。

29 (五)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30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31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

01 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於困
02 難，幕後正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
03 全，所為自應予非難。兼衡其犯行所致被害人受損害之金
04 額、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前科素行狀
05 況，並參考其居於幫助犯之地位、犯罪動機，暨其自陳之智
06 識程度、現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節(詳卷)，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所處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提供系爭
10 帳戶因此獲得對價新臺幣2萬元，此為犯罪所得，自應依法
11 宣告沒收。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
12 (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惟本案已認定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
13 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自無上開沒收規定之適
14 用，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賴心瑜

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1 (113年7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30條第1項。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匯入之時間、 第一層人頭帳戶	匯入之時間、 金額、第二層 人頭帳戶	詐騙方式及分工	提領時間、金額	相關證據
1	乙○○	10萬元	110年12月13日10時25分許	110年12月13日11時2分許，匯款10萬元	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A帳戶。嗣不詳之人分別於左列時間將上開款項匯入B、C帳戶後，古仲倫、羅智揚分別依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提領右列款項後，再依指示交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古仲倫110年12月13日12時25分許，提領53萬元(含另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	(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48張、詐騙網站及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截圖6張(見警卷第65至92頁) (2)中埔鄉農會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古仲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取款憑條(羅智揚)各1份、中埔鄉農會111年3月16日中信字第1110001226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古仲倫)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3月29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8013號函暨交易明細(羅智揚)1份、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4日彰作管字第11120001722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甲○○)各1份、中埔鄉農會112年3月21日中信字第120001227號函暨取款憑條(古仲倫)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4月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1143號函暨取款憑條(羅智揚)1份(見警卷第15至17頁、第31至33頁、第107至111頁、第117至120頁、第127至140頁) (3)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88號檢察官追加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41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各1份(見警卷第39至44頁、第121至126頁；偵卷第27至29頁、第70至74頁反面、第82至86頁反面)
		5萬元	110年12月15日13時40分許	110年12月15日14時15分許，匯款5萬元		羅智揚110年12月15日14時36分許，提領35萬元(含另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	
			A帳戶	羅智揚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small>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small> 號之人頭帳戶(下稱C帳戶)			

01 附件：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竑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蘇竑鈞供稱覓得同案被告古仲倫、羅智揚出借帳戶予「小方」，並交付出借帳戶及提款之報酬予古仲倫、羅智揚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 (2)被告羅錦雲坦承與同案被告蘇竑鈞一同向古仲倫借用帳戶供「WILLSON」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 (3)被告古仲倫坦承提供本件中埔農會帳戶予同案被告蘇竑鈞、羅錦雲供他人使用及依指示提款轉交，因而獲有報酬等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 (4)被告羅智揚自白經同案被告蘇竑鈞仲介提供本件台新帳戶予他人使用及依指示提款轉交，因而獲有報酬等犯罪事實。 (5)被告甲○○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未將本件彰銀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云云。其既未將本件彰銀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他人自無法以帳號、密碼等交易憑證，使用網路銀行將被害人遭詐騙而匯至本件彰銀帳戶之款項轉帳匯出，應認使用網路銀行自本件彰銀帳戶轉帳匯出遭詐騙款項之人即為被告甲○○，是其就本件詐騙被害人之犯行，與其他同案被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	被告羅錦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	被告古仲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6)被告蘇竑鈞、羅錦雲、古仲倫雖均矢口否認犯行，並皆以係供虛擬貨幣交易之用云云，惟查，①其等均無法提供「WILLSON」、「小方」乃至收取領出現金者之真實姓名、年籍或其他證據資料以供查證，徒

4	被告羅智揚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以空言置辯，其等辯詞已難採信。②按「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收集他人於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參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立法理由）、
5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參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被告蘇竑鈞等3人均係心智正常之成年人，且均經商多年，對真實身分不明之人索要帳戶使用之行為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且有規避法令而有違法之虞等情，當無不知之理，竟仍收取報酬出借帳戶或居間仲介，甚至收取

		報酬而提領匯入出借之人頭帳戶內來路不明款項轉交真實身分不明之人，焉能諉稱不知事涉詐騙而免其責？③況不論被告蘇竑鈞等3人仲介及提供帳戶之原因係其等自稱之虛擬貨幣交易或其他，不過係其等仲介及提供帳戶之動機，承前所述，被告蘇竑鈞等3人對涉案之人頭帳戶可能係供違法使用乙節，不論是否明知，至少當有預見而有故意，是不論其等之動機為何，均無礙於認定其等有詐欺、洗錢之故意。
6	被害人乙○○於警詢之指陳	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2筆至本件彰銀帳戶之事實。
7	「LINE」對話紀錄及詐騙網站截圖影本	
8	匯款單據影本2張	
9	本件彰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件彰銀帳戶、本件中埔農會帳戶、本件台新帳戶分別係被告甲○○、古仲倫、羅智揚申辦之事實。
10	本件中埔農會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佐證被害人匯款2筆至本件彰銀帳戶之事實。
11	110年12月13日本件中埔農會帳戶取款憑條影本1紙	(3)佐證被告甲○○將被害人匯入本件彰銀帳戶2筆款項分別匯出至本件中埔農會帳戶、本件台新帳戶之事實。
12	本件台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4)佐證被告古仲倫自本件中埔農會帳戶提款530,000元(含同案被告甲○○匯入100,000元)之事實。
13	110年12月15日本件台新帳戶取款憑條影本1紙	(5)佐證被告羅智揚自本件台新帳戶提款350,000元(含同案被告甲○○匯入50,000元)之事實。
14	本署112年度偵字	被告蘇竑鈞於110年7、8月間提供自己帳戶予

	第3541號起訴書	詐騙集團使用而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另案為本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3588號追加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	被告蘇竑鈞、羅智揚於110年12月間參加詐騙集團而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另案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事實。